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公 告

《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》已于2001年6月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1年6月11日起施行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2001年6月11日

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

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

（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

第八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高检发释字〔2001〕3号

为依法办理嫖宿幼女犯罪案件，对嫖宿幼女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解释如下：

行为人知道被害人是或者可能是不满十四周岁幼女而嫖宿的，适用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以嫖宿幼女罪追究刑事责任。